##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4 號

聲 請 人 辛明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 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第7款及 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88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報到、撤銷假釋有違憲疑義等語,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所適用之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